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慶培

相　對　人　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綉珍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聲請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調解標的價額以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請人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0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）月提繳薪資以43,900元計算，每月應提繳2,634元，則本件聲明第一項調解標的價額為2,720,040元（45,334元【42,700元＋2,634元】×12個月×5年＝2,720,04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
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